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1)有關禮券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4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禮券主協議，據此，AEON信貸可不時向本公司下達AEON Stores禮券之採購訂單
「AEON積分獎賞計劃」	指	AEON信貸為持卡人推出的獎賞計劃，持卡人可透過使用由AEON信貸發行之指定信用卡進行合資格的支付交易賺取積分，並可使用該等積分換領各種獎賞，例如AEON Stores禮券等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
「AEON Stores禮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現金券，可以列印形式或以電子形式，按其價值及於其上標示之到期日而獲得本公司隨時接受作為等值現金，以供支付於本公司店舖內進行之交易，禮券之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一(1)至兩(2)年，並受於其上列印之條件約束，惟本公司可不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予以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卡人」	指	持有一張或多張由AEON信貸發行之信用卡的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禮券主協議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3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審議(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預期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中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
「禮券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25年2月19日有條件訂立的禮券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禮券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6日,為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2025年通函所披露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禮券主協議經修訂之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之間有關買賣AEON Stores禮券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先生(董事總經理)

久永晉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金野司先生(主席)

魏愛國先生

橫地庸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黃美玲女士

敬啟者：

**(1)有關禮券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2025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禮券主協議，據此，AEON信貸可不時向本公司下達購買AEON Stores禮券的訂單。於接到訂單及收悉款項後，本公司將發出AEON Stores禮券，數量為自AEON信貸所收悉款項金額對應之數量。於AEON信貸收取AEON Stores禮券後，禮券將不得退回、不得退款及不得換取現金。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禮券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2025年通函中披露)維持不變，其概述如下：

禮券主協議

禮券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2月1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AEON信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AEON信貸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購買AEON Stores禮券的訂單。於接到訂單及收悉款項後，本公司將發出AEON Stores禮券，數量為自AEON信貸所收悉款項金額對應之數量。於AEON信貸收取AEON Stores禮券後，禮券將不得退回、不得退款及不得換取現金。

定價：本公司將按面值減去適用分級折扣率(介乎2%至5%)，並根據每個合同年度(即自生效日期或其後的週年日開始起計的每12個月期間)的年度累計購買金額向AEON信貸銷售AEON Stores禮券。分級折扣率乃經計及本公司向其他業務夥伴提供AEON Stores禮券(本公司其他業務夥伴亦向其客戶提供AEON Stores禮券以供兌換，旨在增加AEON Stores禮券的吸引力，並鼓勵AEON信貸提高其客戶及持卡人兌換AEON Stores禮券)的類似安排及協議(尤其是其項下的分級折扣率)後，與AEON信貸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非獨家規定： 本公司或AEON信貸不得於禮券主協議有效期內或於其終止後被禁止或限制向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銷售、購買、提供或接受AEON Stores禮券。
- 有效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禮券主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即自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禮券主協議之訂約方可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重續禮券主協議。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禮券主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日，而AEON Stores禮券將僅於滿足先決條件後進行銷售。
- 終止： 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九十(90)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禮券主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近期對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審閱，持卡人在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換領AEON Stores禮券的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長速度已超出本公司先前的預算。董事會預計，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港幣31.0百萬元、港幣34.0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原定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並建議修訂及調高該等年度上限至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港幣34.3百萬元、港幣42.4百萬元及港幣7.3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AEON積分獎賞計劃預計將進行轉型，該轉型包括允許持卡人從AEON信貸及其他合作商戶賺取積分，董事會擬就(其中包括)修訂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外，禮券主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公司就禮券主協議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從AEON信貸收取及應收之未經審核總代價約為港幣19.8百萬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禮券主協議下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禮券主協議下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從AEON信貸收取及應收之代價的原定年度上限總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2月29日 止兩個月 期間 港幣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	31	34	6
經修訂年度上限	34.3	42.4	7.3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當前導致AEON Stores禮券需求增加的各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使用AEON信貸發行之信用卡進行支付交易的活躍持卡人數量增加，以及該等支付交易的總金額上升；(ii)持卡人於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的參與度提高，帶動積分兌換率因而上升；及(iii)預期AEON積分獎賞計劃轉型後，新增除本公司外的積分賺取來源，或會導致可獲獎賞積分數量增加。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就禮券主協議項下從AEON信貸收取及應收之未經審核總代價約為港幣19.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港幣31.0百萬元約63%。按年初至今數字以年化基準推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約為港幣29.7百萬元，將接近原定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由於作為買方之AEON信貸在評估其對AEON Stores禮券之需求方面較本公司處於更佳位置，故AEON信貸之建議年度上限被視為AEON信貸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之估計最高採購金額。詳情請參閱AEON信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公告。已作出調整及緩衝以應對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政

年度差異。由於AEON Stores禮券之採購由AEON信貸發起及控制，且由於採用分級折扣率，應更著重AEON信貸就禮券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儘管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有AEON Stores禮券以外之多種獎賞，但提供充足之AEON Stores禮券作為持卡人兌換之獎賞選擇之一仍符合本公司利益，從而有助維持客戶參與度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此外，基於上述因素，隨著AEON Stores禮券數碼化，以及本公司與AEON信貸舉辦更多聯合推廣活動，持卡人於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兌換AEON Stores禮券之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長速度超越本公司較早前之估計。因此，預期本公司就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從AEON信貸收取之總代價將高於訂約方訂立禮券主協議時所預期水平。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以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為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橫地庸利先生、金野司先生及魏愛國先生被視為於禮券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信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付款服務、保險中介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 (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原定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按年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AEON Co於禮券主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5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營公司(即AEON信貸，其為AEON Co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及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AEON Co及AEON信貸(i)合共實益持有及控制本公司157,5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59%；及(ii)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橫地庸利先生、金野司先生及魏愛國先生被視為於禮券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在為審議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同樣原因，長島武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62%)及久永晉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154%)，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2026年10月9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有關禮券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就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此，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水野英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詠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玲

謹啟

2026年10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敬啟者：

有關禮券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2月19日， 貴公司與AEON信貸訂立禮券主協議，據此，AEON信貸可不時向 貴公司下達AEON Stores禮券之採購訂單，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為期三年。由於AEON信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近期對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進行的審閱。鑑於持卡人在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換領AEON Stores禮券的需求日益增加，及AEON積分獎賞計劃預期將會轉變，原定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信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 貴公司擬修訂禮券主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於超出原定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按年基準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組成，旨在於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即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簽署本通函所載第一瑞興意見函之負責人。廖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廖女士曾於香港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吾等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第一瑞興就(i) 貴公司一項涉及租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及(ii)與AGMd訂立之2026年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先前委聘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AEON信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AEON信貸或彼等任何一方與吾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應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吾等具備獨立性，可就禮券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所作之陳述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通函及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禮券主協議；(iii)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有關禮券主協議之通函(「過往通函」)；(iv)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告(「該公告」)；(v)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vi)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vii)AEON信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有關修訂購買AEON Stores禮券年度上限的公告(「AEON信貸公告」)；及(viii)貴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所作之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內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獲悉有關情況。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之所有信念陳述、意見、預期及意向，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查核，並確認查核結果與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陳述及聲明並無重大差異。吾等概無理由懷疑吾等被隱瞞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質疑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通函之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讓吾等作出知情判斷，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貴集團及其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禮券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取之資料。本意見函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禮券主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制定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

(i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6年（「**2026年上半年**」）、2025年（「**2025年上半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2025年財年**」）、2024年（「**2024年財年**」）及2023年（「**2023年財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2025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2026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5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5年財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4年財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財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859,506	3,930,714	7,795,154	8,095,338	8,692,870
虧損淨額	(274,522)	(226,372)	(354,054)	(340,721)	(187,802)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財務表現之比較討論

於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859.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港幣3,930.7百萬元減少約1.8%。2026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虧損約港幣217.4百萬元增加虧損約10.0%，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確認之員工成本增加約港幣474.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約港幣417.9百萬元)。

貴集團2025年財年與2024年財年財務表現之比較討論

於2025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7,795.2百萬元，較2024年財年約港幣8,095.3百萬元減少約3.7%。貴集團之毛利率由2024年財年約28.9%下降至2025年財年約28.4%，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2025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24.4百萬元，較2024年財年虧損約港幣338.1百萬元減少約4.0%，主要由於2025年財年確認匯兌收益約港幣24.9百萬元(2024年財年：匯兌虧損約港幣5.9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少至約港幣0.2百萬元(2024年財年：約港幣2.2百萬元)，惟部分被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2024年財年與2023年財年財務表現之比較討論

於2024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095.3百萬元，較2023年財年約港幣8,692.9百萬元減少約6.9%。貴集團之毛利率由2023年財年約29.2%下降至2024年財年約28.9%。2024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38.1百萬元，較2023年財年虧損約港幣188.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9.2%，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確認匯兌虧損約港幣5.9百萬元(2023年財年：匯兌收益約港幣6.1百萬元)以及年內因新租賃協議及租賃修訂導致租賃相關開支增加，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則維持於約港幣2.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4,749,949	4,909,641	5,455,315	5,579,006
負債總額	(6,001,050)	5,695,526	5,886,056	5,673,433
負債淨額	(1,251,101)	(785,885)	(430,741)	(94,427)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之比較討論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港幣4,749.9百萬元及港幣4,909.6百萬元，減少約3.3%，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少及存貨減少所致。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約港幣6,001.1百萬元及港幣5,695.5百萬元，增加約5.4%，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綜合負債淨額由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785.9百萬元增加約59.2%至2026年6月30日約港幣1,251.1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之比較討論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港幣4,909.6百萬元及港幣5,455.3百萬元，減少約10.0%，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減少，以及存貨減少所致。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約港幣5,695.5百萬元及港幣5,886.1百萬元，減少約3.2%，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部分被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抵銷。綜合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430.7百萬元增加約82.5%至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785.9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之比較討論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約港幣5,455.3百萬元及港幣5,579.0百萬元，減少約2.2%，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部分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增加所抵銷。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約港幣5,886.1百萬元及港幣5,673.4百萬元，增加約3.7%，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綜合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94.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56.2%至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430.7百萬元。

根據2025年年報，貴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354.05百萬元，且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租賃負債為港幣255.3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560.10百萬元。據2025年年報所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付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間貸款為港幣544.93百萬元。貴集團將需要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II. 有關AEON信貸之資料

AEON信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付款服務、保險中介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

III.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儘管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有AEON Stores禮券以外之多種獎賞，提供充足之AEON Stores禮券作為持卡人兌換之獎賞選擇之一仍符合貴公司利益，從而有助維持客戶參與度及貴集團之業務增長。此外，基於上述因素，隨著AEON Stores禮券數碼化，以及貴公司與AEON信貸舉辦更多聯合推廣活動，持卡人於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兌換AEON Stores禮券之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長速度超越貴公司較早前之估計。因此，預期貴公司就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從AEON信貸收

取之總代價將高於訂約方訂立禮券主協議時所預期水平。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以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原定年度上限。董事認為，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理由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AEON Stores禮券之需求乃由持卡人於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之兌換行為所帶動，而AEON信貸作為該計劃之管理方，在評估其禮券採購需求方面較 貴公司處於更佳位置，因此AEON信貸建議之年度上限被視為其估計最高採購金額。是次修訂乃由需求方(即AEON信貸)發起，而並非由於交易條款或定價有任何變動，該等條款及定價維持不變。

誠如AEON信貸公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AEON信貸就禮券主協議下該等交易向 貴公司支付及應付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17.4百萬元，佔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原定年度上限港幣23.0百萬元約75.7%，而相關年度上限期間尚餘三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此相當於全年約港幣23.2百萬元，已超出原定年度上限。此提供事實依據，證明原定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

吾等亦注意到，不論原定年度上限是否修訂，禮券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分級折扣率)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是次修訂僅涉及預期交易量，而非定價或商業條款，因此並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任何額外商業不利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禮券主協議下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禮券主協議

根據禮券主協議，AEON信貸可不時向 貴公司發出購買AEON Stores禮券的訂單。於接到訂單及收悉款項後， 貴公司將發出AEON Stores禮券，數量為自AEON信貸所收悉款項金額對應之數量。於AEON信貸收取AEON

Stores禮券後，禮券將不得退回、不得退款及不得換取現金。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禮券主協議之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為期三年。

貴公司將按面值減去適用分級折扣率(介乎2%至5%)，並根據每個合同年度的年度累計購買金額向AEON信貸銷售AEON Stores禮券。分級折扣率乃經計及 貴公司向其他業務夥伴提供AEON Stores禮券的類似安排及協議後，與AEON信貸公平磋商後釐定。

禮券主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 貴公司亦按分級折扣率向獨立業務夥伴(如銀行、購物商場營運商及航空公司)提供AEON Stores禮券，且向不同類型業務夥伴提供不同之折扣率結構。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就出售AEON Stores禮券訂立之主協議(「**獨立銀行協議**」)，並注意到禮券主協議下之分級折扣率結構與 貴公司與該獨立商業銀行所協定者相同。鑑於AEON信貸與該獨立商業銀行均從事(其中包括)信用卡業務，貴集團就彼等購買AEON Stores禮券提供相同之分級折扣率。

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確認，出售予AEON信貸之禮券之完整折扣率表自訂立禮券主協議以來維持不變。除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外，禮券主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禮券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為給予AEON信貸之分級折扣率與在可資比較情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者相同。

V. 禮券主協議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禮券主協議下 貴公司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從AEON信貸收取及應收之代價的原定年度上限總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2月29日止 兩個月期間 港幣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	31	34	6
經修訂年度上限	34.3	42.4	7.3

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賬目， 貴公司就禮券主協議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從AEON信貸收取及應收之未經審核總代價約為港幣19.8百萬元。其中約港幣14.0百萬元為優惠券購買，約港幣5.9百萬元為優惠券推廣。有關金額相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港幣31.0百萬元約63%。以年化基準推算，全年金額約為港幣29.7百萬元，將接近原定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當前導致AEON Stores禮券需求增加的各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使用AEON信貸發行之信用卡進行支付交易的活躍持卡人數量增加，以及該等支付交易的總金額上升；(ii)持卡人於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的參與度提高，帶動積分兌換率因而上升；及(iii)預期AEON積分獎賞計劃轉型後，新增除 貴公司外的積分賺取來源，或會導致可獲獎賞積分數量增加。由於作為買方之AEON信貸在評估其對AEON Stores禮券之需求方面較 貴公司處於更佳位置，故AEON信貸之建議年度上限被視為AEON信貸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之估計最高採購金額。已作出調整及緩衝以應對 貴公司與AEON信貸財政年度差異。由於AEON Stores禮券之採購由AEON信貸發起及控制，且由於採用分級折扣率，應更著重AEON信貸就禮券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進行討論，並得悉：

- (a)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連同上文第III節所述導致AEON Stores禮券需求上升之各項當前因素而釐定；
- (b) 由於作為買方之AEON信貸在評估其對AEON Stores禮券之需求方面較 貴公司處於更佳位置，故AEON信貸建議之年度上限被視為AEON信貸之估計最高採購金額。吾等注意到，AEON信貸已於2025年12月(按其於2025年12月23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導致禮券需求上升之各項因素，修訂其自身之年度上限；
- (c)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與AEON信貸按其自身公佈所載之估計一致，並已就 貴公司(1月至12月)與AEON信貸(3月至2月)財政年度結算日差異、高峰期調整及10%緩衝作出調整，以應付因年度上限期間不重疊而可能出現之銷售波動；及
- (d) 由於AEON Stores禮券之採購由AEON信貸發起及控制，且由於採用分級折扣率，在達成 貴公司就禮券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時，應更著重AEON信貸建議之年度上限。

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之詳細年度上限計算。禮券主協議下交易大致由兩部分組成，即(i)優惠券推廣開支；及(ii)優惠券購買開支(包括透過AEON信貸營運之積分獎賞計劃兌換禮券，以及AEON信貸之信用卡招募活動)。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計算，預計基準金額(未計緩衝)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31.2百萬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38.5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為港幣6.7百萬元。其後應用約10%之緩衝以達致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年度上限計算，並注意到其方法與釐定原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者(如過往通函所述)一致。管理層基本上乃參考AEON信貸公佈之年度上限，並就不同年結日作出調整，再加上10%緩衝(相當於AEON信貸年度上限之簡單按月平均值之1.2倍)，以預測各上限期間之銷售額。

管理層表示，僅採用AEON信貸年度上限之簡單按月平均值未能反映可能超出貴集團控制範圍之銷售波動。例如，AEON信貸實際購買AEON Stores禮券或因推廣活動或節日季節而集中於若干月份，若僅按每月平均值計算，可能導致年度上限不足。按此基準，計及10%緩衝作為應付因貴公司與AEON信貸年度上限期間不重疊所引致之該等波動。

吾等已審閱過往交易數據，並注意到2025年3月至12月期間之實際交易約為港幣21.99百萬元，而原定年度上限為港幣22.2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9%，剩餘緩衝僅約1%。經考慮(i)2025年3月至12月期間原定年度上限接近全面使用，顯示先前之緩衝不足以應付實際交易需求；及(ii)受季節性及推廣活動時間安排帶動，每月交易量有內在波動，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10%緩衝屬公平合理，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但非過多之空間以應付可能出現之交易量波動。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實際總代價約為港幣19.8百萬元，按年化基準推算約為港幣29.7百萬元，即使未計及2026年11月積分獎賞計劃轉型及第四季度旺季所帶來之預期增長，亦已接近原定年度上限港幣31.0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 AEON Stores禮券數碼化後實際交易金額顯著增加，以及向持卡人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兌換條款；(ii)經修訂年度上限與AEON信貸自身對其採購需求之估計一致；(iii)採用一致之方法並加入10%緩衝以應付年度上限期間不重疊及可能出現之銷售波動；及(iv)2025年及2026年首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運行率支持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需要，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VI. 內部監控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企業規劃高級經理、企業通訊高級經理、財務經理及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根據禮券主協議進行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

財務部門將會就禮券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禮券主協議的框架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於有需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對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半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在禮券主協議之框架內進行，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禮券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目的，審閱(其中包括)禮券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吾等於上文第IV節所進行之工作(尤其是吾等已核實向AEON信貸提供之分級折扣率與向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同)，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並已制定充足措施監督禮券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禮券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禮券主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穎賢
謹啟

2026年10月9日

廖女士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廖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長島武德	12,000	0.00462%
久永晉也	30,000	0.01154%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金野司	10,000	0.00038%
久永晉也	6,390	0.00024%

附註： 上述股權資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各董事確認。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EON Co	157,536,000 (附註)	60.59%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持有。
 AEON信貸由AEON Co擁有294,888,000股股份，佔AEON信貸已發行股本70.42%。
 AEON Co被視作於AEON信貸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主要 股東中之職位
橫地庸利	AEON Co 海外公司管理部 總經理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財政或經營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除(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5年7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9,960,400元出售AEON信貸的1,346,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告)；及(ii)有關收購廣東粵海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合共3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52,184,7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及2026年6月1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6年8月1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6,035,305元出售AEON信貸的683,5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之公告)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9.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 家 及 同 意 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 稱	資 歷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 般 資 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陳鄺良先生，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

- (a) 禮券主協議；及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禮券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26年10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